

- 二、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於研議之初，即研究參考國內外相關基金制度，目前國外尚無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相關資料，其他基金運作模式，則參考國內藥害救濟基金、生育風險補償基金、犯罪被害補償金、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法律扶助基金等；並參採國外，如美國法律扶助制度及日本法律扶助制度之基金運作模式等部分資料，加以去蕪存菁而成。
- 三、草案研議方向以不法業者的罰款為經費挹注的主要來源，避免加重合法業者負擔，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結果，並以提供補助受害消費者團體訴訟及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為主要用途，期能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

(十二)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提供檢出瘦肉精美牛的生產地資料，立即研商防杜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21)

蔣委員就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提供這幾次檢出瘦肉精美牛的生產地資料，立即研商防杜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委員函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近 3 年有關瘦肉精邊境與市售查獲資料一事，該署業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 FDA 北字第 1022050898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委員國會辦公室諒達。
- 二、另有關國內知名餐廳販售之美牛殘留齊帕特羅一事，食品藥物管理署業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已針對進口商輸入相同來源之牛肉產品提高抽批機率最高至 100%。

(十三)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建議檢討使用中車輛加裝側方向燈之變更登記檢驗規定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23)

蔣委員建議檢討使用中車輛加裝側方向燈之變更登記檢驗規定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本部車輛安全法規，自 95 年起分 3 階段，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車輛提供轉向指示必要之前後方向燈，國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早已要求強制配備，並列為新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項目。側方向燈主要是輔助前後方向燈之燈光，各國並非均將其列為強制配備法規，如在美國等北美地區即非強制裝置，惟側方向燈可輔助增加前後方向燈指示效果，爰本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已規定大型車自 95 年 7 月 1 日、小型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製造出廠之新車均應增加裝置側方向燈，但側方向燈僅為輔助前後方向燈指示效果之燈光，並非法規強制實施前之車輛即為不安全之車輛。
- 二、方向燈係提供燈號輔助指示，駕駛人駕駛車輛如擬變換車道或進行轉彎，最重要仍需確實依規定保持前後左右安全距離，不得任意超車變換車道或逕行轉彎，後方車輛亦務需保持安全距

離，不要同車併行行駛，本部將持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汽機車車輛變換車道及進行轉彎時應遵守之交通規則，以維護行車安全。

- 三、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7，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為行車安全之需要，汽車係得裝設側面方向燈，並應符合燈數、燈色、距地高及閃爍次數等檢驗規定，爰汽車所有人如有需要，係得加裝符合前開規定之側面方向燈。

(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食品責任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07)

丁委員就食品責任保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消費者實質保障，本部已於 96 年 5 月 2 日公告訂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於 102 年 8 月 5 日公告修正，規範對象為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產業，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委託他廠代工之產品供應者。符合該公告所規範之食品業者，必須完成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並保存該保險文件，維持保險單有效性，以備衛生機關進行查核。
- 二、符合前揭公告規範之食品業者，若未依規定完成投保產品責任險，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則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十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警察特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08)

丁委員就警察特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警察工作因具有危險性、機動性、高壓性與辛勞性等特性，與一般公務人員工作性質不同，基此，政府為培育專業警察人員，依法設置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訓以警察工作為職志之高中（職）畢業青年，施以長期完整之警察養成教育，深化培育警察學、術科技能，並培養具團隊性、服從性及耐勞性之品德修養，與一般大專院校之專業領域不同。警校畢業生如未能擔任警察，除與設校宗旨不符外，亦造成警察教育資源耗費，為強化社會治安、維持社會秩序、保護民眾安全，警察人員取才宜以警察養成教育為主，一般生考試錄取後加以警察專業訓練者為輔，期達專才專業並兼顧多元掄才，發揮警察人員維護治安、貢獻國家社會之最大力量。
- 二、警察特考係因應用人機關特殊需求而舉辦，為能考選出適格之警察人員，應試科目宜應根據警察人員核心職能設計。再者，警校生與一般生之培訓內容有別，如採行相同考試方式與應試